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4期〔总第14期〕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双月刊

2020年第4期(总第14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德华
主 任 张亚辉
副 主 任
张 名 田江龙
钱树才 毕孝宁
白文华 李 莉
溥恩武 张伟红
秦立明 黄继麟
刘有会

编 委
瓦庆超 常 成
马春明 范永光
刘世伟 王 鹏
普光照 封志荣

主 编 刘有会
副主编 苏家奇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20〕11号……………(1)

关于杨琼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0〕4号……………(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1号……………(6)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2号……………(7)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4号……………(10)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5号……………(21)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玉溪市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33号……………(24)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34号……………(25)

玉溪市人民政府刊物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玉溪市全域现代化水网
建设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35号……………(26)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推动创新创业高
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36号……………(27)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工作机制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37号……………(32)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玉溪市黄脊竹蝗灾害防
控指挥部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39号……………(36)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17号……………(37)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克期完成非煤矿山转型升级
工作目标任务的通告

玉政办通〔2020〕19号……………(40)

关于2020年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等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2020〕—38……………(48)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云南省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清单的
通知

〔2020〕—41……………(50)

编辑出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邮政编码:653100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现代物流产业是市委、市政府重点培育的七大产业之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高质量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省发展战略,按照全市“5577”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努力建设畅通云南、联接国内、通达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物流中枢和滇中物流枢纽,创新形成物流产业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业态,推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力争实现物流业增加值200亿元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7%以上,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60亿元(2020年至2025年六年累计,含商贸、工业、农业领域的物流投资项目)。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产业集群显现,服务能力质量满足社会需求,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明显提升,现代物流产业成为推动玉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物流服务与产业发展高质量融合

1. 促进物流业与高原特色农业融合。依托高原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蔬菜、花卉、水果、野生菌、肉类等为重点的冷链物流,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加强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完善低温分拣加工、冷储运输、冷库等设施设备。强化城市社区配送终端冷藏条件建设,推广使用冷链物流全程监控系统,做好销地与产地的冷链衔接,构建覆盖农产品全环节全程冷链物流体系。着力培育冷链物流市场主体,围绕高原特色农业发展,规划建设滇中智慧农业产业园、滇中特色农副产品冷链储运中心、杨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红河谷—绿汁江冷链物流中心等一批终端冷链物流项目,提升冷链仓运服务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促进物流业与生产制造业融合。加快物流业与卷烟及配套、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生产制造业联动发展。发挥供应链整合能力,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激发发展活力和潜力,营造联合发展新业态,提高生产领域物流资源配送效率。以“短链、智慧、共生”推进物流业与生产制造业全链条体系建设,重点与卷烟及彩印、包装等配套产业融合,与五金、机电、钢铁、磷化工、建材等矿冶及装

备制造业融合,与疫苗冷链、生物制品冷链等生物医药产业融合,为生产制造业提供物流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供应链物流方案。鼓励支持零担物流、快递物流融入制造业生产销售环节,持续推进降本增效。鼓励生产企业物流服务外包,发展零库存管理等新型业务。鼓励物流企业和制造业协同“走出去”,促进物流业和制造业对外融合发展。支持物流业、制造业共建“中央仓库”,共赢共生发展。围绕工业园区重点规划建设红塔工业园区冷链及分拨分拣中心、现代物流及综合加工项目等一批生产服务型物流项目,促进制造业和物流业两业融合,相融相长、耦合共生,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促进物流业与商贸流通业融合。支持鼓励物流业与商贸流通业衔接,提高商贸流通业专业化、社会化水平。支持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协同发展,建设“快递综合站点”,开展“统仓共配”,扩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适应现代流通和消费需求,加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现生产与消费冷链无缝衔接。鼓励商贸流通业整合内外资源,延长产业链,跨行业、跨领域与物流业融合发展。支持城市生活配送业融合发展,加快餐饮配送扩容增链,向生活服务业精细化配送需求发展,满足人们对高质量生活的追求,形成充满活力、安全保障、融合发展的高质量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夯实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

1. 推进物流承载能力建设。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抢抓云南省路网加密滇中全面成网和“五

网”建设机遇,建设高速公路、铁路通道、规划航空网络,加快弥玉、玉楚、澄华、永金等高速公路建设,实施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构建“三出省”、“三出境”的物流通道体系,加快推进泛亚铁路东线、中线建设。强化物流设施建设,着力推进玉溪南站、罗里站、甘庄站、九龙站铁路货场货运设施建设。规划航空物流网络基础设施工程,延伸拓展航空物流,提升物流设施承载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加快物流枢纽建设。优化布局物流枢纽,加快构建“一核、两带、三中心、多节点”的物流枢纽体系,依托云南省内陆港物流枢纽建设,着力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商贸服务型物流门户枢纽。在昆曼物流枢纽带和滇中环线物流枢纽带分别规划建设研和省级物流枢纽,江川龙泉、通海九龙、峨山罗里、元江甘庄等市级物流枢纽,在澄江、华宁、易门和新平规划建设商贸、生产服务型物流节点,形成“产业+”的枢纽经济发展格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着力打造特色物流园区。整合集约资源,完善服务功能,优化物流园区布局,提升物流园区综合运营和服务水平,规划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配套的特色物流园区。重点改造提升研和铁路南货场,完善与玉溪新南货场的衔接和协调,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齐全的研和货运物流园区。着力打造以甩挂运输、城市分拨、商贸物流为主体功能的红塔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统筹区域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动能转换,规划建设雄关、杨广、甘庄等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聚集区域商贸物流,着力培育疏解昆明区域货源货物集聚,打造澄

江东南亚食品仓储商贸物流园区。以“绿色钢城”生产制造业为依托,规划建设生产服务型罗里物流园区。以规划江川通用机场为契机,依托医疗医药制造业发展,规划临空物流产业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玉溪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 构建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商贸、交通、供销、邮政及快递等物流配送资源,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网服务体系,打通农产品上行与工业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加快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建立高效快捷、绿色环保的城市共配体系。完善快递物流体系,探索快递物流与产业链、供应链、智慧链融合发展,拓展快递物流服务外延,支持快递物流企业联盟发展,提升快递物流规模经济效益。〔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 发展物流服务新模式。加快发展公铁联运、铁路冷链运输,发展“端到端”物流服务模式,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提升货物换装便捷性,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实现无缝衔接,破解制约物流整体运营效益提升的瓶颈,实现降本增效。促进物流供应链创新发展,增强个性化、定制化、柔性化的物流服务,支持云仓共享、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分时配送、无人机配送等先进的物流服务模式。鼓励大力发展数字物流,推动平层仓储设施向立体化网格结构升级。支持智慧物流投递配送中心建设,鼓励智能投递箱推广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和物流企业协同创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主动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稳定企业融资链条。支持物流企业投融资方式创新,加快发展四方物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负责〕

(三)增强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1. 培育物流产业主体。鼓励支持物流企业兼并重组、参股控股、协作联盟组建大型物流集团和骨干物流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限额以上物流企业,鼓励物流企业争创国家A级物流企业,力争到2025年培育国家5A级企业1户,3A级以上企业不少于6户,每个县(市、区)培育A级或星级物流企业不少于1户。引导中小物流企业向物流枢纽平台聚集,加快物流服务专业化、个性化、特色化发展。加快传统物流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延伸上下游供应链,向现代物流方向转型发展。鼓励国资物流公司与民营物流企业合资合作。引入国内知名物流企业投资运营物流枢纽,培育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物流产业主体。〔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促进物流现代化。引导企业应用“云南国际现代物流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专业物流交易信息网、货运APP等物流服务信息化资源,畅通物流信息链。支持企业加快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匹配、交易撮合、资源协同。推进物流企业信息化技术应用,提升物流企业信息化水平。支持企业通过城市配送车辆升级,建立新能源、标准化配送车辆为主,小型末端车辆为补充的配送车辆体系。推动物流企业标准化设施设备应用,鼓励物流企业采用集装箱、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等装载单元循环共用,提高物流服务标准化水平。推动绿色物流有序发展,推广应用清洁能源,加快加气站、充电桩配套设施建设,发展绿色仓储、绿色包材,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物流系统。加大物流安全技术设施应用,强化物流环节全链条管理,形成可视化、可追踪

的物流安全监控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强化物流人才引进培养。加快物流人才培养,建立联合机制开展物流人才培养,支持企业选派人才到高校、企业交流学习。重视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完善物流人才资格认证制度,加大物流人才引进工作力度,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为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 推进物流开放合作。优化开放环境,深化区域合作,构建与昆明国家物流枢纽城市节点相协同的物流产业发展格局。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加大与国内50强和省内10强物流企业的商洽对接,寻求战略合作,拓展发展合作空间。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抓实物流产业精准招商,加大全产业链招商力度,包装谋划一批建链、补链、强链物流项目,引进一批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物流企业落户玉溪,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跟踪和服务,确保签约项目落地。〔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机制

建立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工作,研究解决物流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推进实施物流园区和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各司其职,抓好各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理顺产业推进对应

关系,畅通沟通工作联络渠道,扎实推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物流项目、物流企业开展业务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精简办事手续,为物流产业发展营造高质量营商环境。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力度,解决物流产业发展中融资难问题。积极推进公路通行费“营改增”,降低运输物流成本。

(三)加强规划引领

编制物流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强化物流产业发展统筹布局,引领物流产业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做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编制,强化对县域物流发展的统筹布局。

(四)强化政策支持

落实国家、省市支持物流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争取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引导支持产业资金流向重点园区、重点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重点物流园区、重点项目,对物流产业重点项目优先提供政府产业资金支持。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加大对物流产业主体培育、体系建设、信息化专业化发展、企业提档升级的政策支持,健全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保障体系。

(五)构建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依托国家物流社会统计调查制度,对物流产业发展质量水平进行客观、全面、量化的综合评价,为有针对性的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提供可量化数据依据,科学地评价物流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率。建立完善工作评价机制和工作绩效评估体系,探索构建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评价体系。

2020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杨琼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0〕4号

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博物馆、市外事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广电台、市水资源调度管理局,玉溪高新区管委会、技师学院(工业财贸学校),红塔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琼英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副处级);

期来红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处长(副处级);

丁光师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

许文平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

冯卫宁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燕试 用期满,任玉溪市水利局督查专员(副处级);

林德开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洪卫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督查专员(副处级);

张 青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博物馆馆长(副处级);

张桂兰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杨田伟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副处级);

朱学红 试用期满,任玉溪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副处级);

舒 勇 试用期满,任玉溪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副处级);

李勇坤 试用期满,任玉溪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副处级);

赵世福 试用期满,任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发展部部长(副处级);

杨进松 试用期满,任红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严翠芬 任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挂职二年,期满自行免除不另行文);

李吉友 免去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局长职务,退休;

张 薇 免去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周爱华 免去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副校长、玉溪技师学院副院长(正处级)职务,退休。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20〕3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相关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政府主体责任

稳就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事关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是政府一把手工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各司其责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要进一步压实市县乡村四级稳就业责任制,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要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为稳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明确副职具体抓好工作落实,统筹做好本地区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协同

市、县(市、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机构要发挥牵头作用,指导各有关部门同向发力,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相关部门要按职能统计就业信息,提升数据质量和实效性,实现信息共享,量化分析研判形势,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提出科学合理的对策建议。要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三、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各县(市、区)要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就业决策部署和各项就业优先政策措施,加大对政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对稳就业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要给予通报表扬,在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政策不落实、成效进展缓慢的县(市、区),要予以通报批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2020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 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执行。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市场行为和市场秩序,打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垄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汇总清单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8〕7号)有关规定,结合玉溪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目标范围

(一)工作目标。围绕深化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

府职能的总体要求,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规范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行为,逐步形成“市场开放、竞争有序、执业规范、收费合理、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秩序,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中介机构及服务范围。本方案所称中介服务是指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

咨询、试验等。本方案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从事为委托人提供涉及行政审批的公正性、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中介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和社会组织。

二、落实工作措施

(一)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清理市直单位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和设置依据。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行政许可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对市内注册登记的中介机构进行信息登记,实时掌握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市场监管总局;责任部门: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市级单位)

(二)完善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云南省(玉溪市)投资审批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面向全国具有法定中介服务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开放入驻。承接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按相关要求应当入驻中介超市;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投资审批受理条件的强制性和指定性中介服务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后自愿入驻中介超市;其他中介服务机构遵循自愿原则自主选择是否入驻中介超市。中介超市是各级政府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的统一场所。除法律法规规定需公开招投标的,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向中介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时,必须在中介超市公开竞争选取

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企业可根据业务需要,委托各级中介超市提供公开选取中介服务。中介超市涵盖不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可由需采方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购服务。已与相关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的,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重新签订委托协议,统一进入投资审批超市按规定购买中介服务。〔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市场监管总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市级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切实规范技术性评估评审。一是严格按《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级政府部门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玉政发〔2017〕6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级政府部门第二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玉政发〔2017〕56号)文件中关于“审批部门保留的评估、评审等技术性审查服务,可以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相关机构或委托相关机构进行,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到指定机构进行评审并承担费用,评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财政预算,严禁转嫁给行政审批申请人。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的规定执行。二是市本级保留的审批部门评估、评审等技术性审查服务,统一由市政务服务和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各审批部门申请组织实施,评审费用由市政务服务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进行开支。(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市场监管总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市级单位)

(四)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中介服务机构应对开展的服务事项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并及时更

新。严格规范中介收费,严禁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严格实行明码标价,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的监督管理。加强中介服务机构收费监管,建立举报和反馈机制,严查违规收费行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市级单位)

(五)规范中介服务承诺时限。各行政审批单位按照服务项目分类提出中介服务承诺时限标准建议,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确保中介服务时间明显缩减。各有关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中介服务时间,所要求的中介服务时间不得超过中介服务承诺时限标准,因技术难度大、专业性强等情况需超过承诺时限标准的,应征得业主及行政审批部门同意方可延时。(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局;责任部门: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市级单位)

(六)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各行政审批单位要按照“分级管理、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制定中介服务的有关操作方法和服务流程,规范执业标准,负责制定规范的中介服务合同标准文本,指导监督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规范服务行为、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责任部

门: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市级单位)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监管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政务服务局负责制定相关制度措施,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对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取过程进行监督。各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加强对本部门涉及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指导,规范中介市场,引入竞争机制,推进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优质高效的服务,负责调查处理中介服务机构相关投诉。请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于2020年9月10日前,对照任务分解内容,将整治规范落实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价监科。

(二)建立和完善审批中介服务信用评价体系。按联合监管、联合审批的原则,规范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加强对中介服务行为的联合监管,提高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意识与责任意识,切实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建立并完善中介组织信用评价档案,强化中介服务的信用监管机制。

(三)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取得实效。各单位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职,抓好中介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工作。对未落实监管责任、未建立相关制度和监管不到位的部门追究相应的责任,确保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 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号)和《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按照统筹推进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根据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特点,遵循教育规律,按照中央领导、合理授权、系统完整、科学规范、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

调、区域均衡的市级与市以下财政关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上级领导,合理划分权责。坚持财政事权由上级决定,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授权范围以及确定的政府提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结合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财力差异的实际,因地制宜、合理划分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2. 坚持突出重点,守住保障底线。按照改革划分原则,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落实国家、省基础标准,突出重点,坚守底线,完善各级分级负责机制,细化具体事项,做到边界清晰规范,充分调动各县(市、区)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坚持分类施策,稳步推进改革。在保持现行财政教育保障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

二、主要内容

(一)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省级、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其中,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第一档澄江市、新平县2个县(市),市级分担40%;第二档红塔区、江川区、易门县3个县(区),市级分担50%;第三档通海县、华宁县、峨山县、元江县4个县,市级分担60%;涉及校舍安全保障、其他经常性事项、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事

项,所需经费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由市财政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市级经费对县(市、区)予以支持。

1. 公用经费保障。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以及单独核定的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执行。同时,按照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所需经费由中央、省级、地方按照8:1.4:0.6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将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调整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以及人口较少民族学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由中央、省级、地方按照5:3.5:1.5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增加部分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人口较少民族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增加部分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执行国家生均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省级、地方按照7:3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市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营养膳食补助生均定额奖补资金对县(市、区)予以奖补。

4. 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按照全市统一制定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5. 校舍安全保障。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经费由中央

专项转移支付和省财政预算安排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城市公办学校有关标准由各地制定,所需经费由城市公办学校所属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6. 其他经常性事项。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余经费由县(市、区)财政承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所需经费,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其余按照隶属关系,由所属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7.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按照中央、省的要求,现阶段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所需经费除中央承担部分外,由省、市按照7:3比例承担,我市承担部分经费由市级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今后,随着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根据中央、省政策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教师培训经费,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属于省级及以上组织的培训,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资金和省级预算安排。属于市级组织的培训,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属于县(市、区)组织的培训,由县(市、区)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此外,为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市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各县(市、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各县(市、区)财政按照规定统筹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二)学生资助

我市已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总体为中央、省级与地方(8:1.4:0.6)共同

财政事权,地方承担部分确认为市级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按照具体明确的补助标准和学生人数,采取分比例承担的方式下达资金。其中,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和公费师范生补助,由市级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第一档澄江市、新平县2个县(市),市级分担40%;第二档红塔区、江川区、易门县3个县(区),市级分担50%;第三档通海县、华宁县、峨山县、元江县4个县,市级分担60%。市级优秀贫困学子奖励项目,按照现行经费供养关系予以保障。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现阶段按照“地方先行、中央奖补”的原则,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确保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所需经费由省级与地方财政按照7:3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市级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2.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所需经费由中央、省级与地方财政按照8:1.4:0.6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市级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所需经费由省级、地方财政按照7:3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市级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普通高中人口较少民族学生“三免一补”,按照地方隶属关系,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

3.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所需经费由中央、省级与地方财政按照8:1.4:

0.6 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4. 公费师范生补助资金。按照省级实施的公费师范生有关政策规定,动态调整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省级与地方财政按照 7:3 比例分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自 2020 年起,新录取的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按照“新生新政策,老生老政策”原则配齐资金。

5. 国家奖助项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 8:2 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6. 省级奖助项目。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7. 市级奖助项目。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8. 国家助学贷款项目。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照 5:5 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省、市、县(市、区)、高校按照 4:2:2:2 比例承担。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所需经费由省级与高校共同承

担支出责任。

(三)其他教育

1.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按照“国务院领导,省地(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谁举办,谁投入”的办学经费投入原则,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 号),学前教育为各地财政事权。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 号)精神,对“具有办学条件、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 100 元的公用经费补助,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2. 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确认为市与各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市财政将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对各县(市、区)予以支持。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按照我市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实施。

3. 高等教育按照现行经费供养关系实行原渠道保障。

4.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5. 民办教育,市级财政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玉政发〔2016〕17 号)分别对县(市、区)民办教育予以支持。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等具体事项,按照政策规定分别由国家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

标准、省级统一制定和调整省定标准、市级统一制定和调整市定标准；县(市、区)在按照规定将国家、省和市定标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省级和市级标准的,应事先按照程序逐级上报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自行承担。各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涉及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国家有关基建政策保障和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其根本在于科学、合理、规范划分各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落实支出责任,确保教育经费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明确职责,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领

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7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文件和本方案精神,完整、规范、合理编制教育领域分档承担项目预算,完善项目预算管理流程,优先足额安排并及时下达拨付。

(三)加强管理,提高绩效。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落实好(云政办发〔2019〕34号)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市财政要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的总体要求,结合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本方案实施时间: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止。

附件: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小学 600 元/生·年, 初中 800 元/生·年, 寄宿制学校学生在此基础上增加 200 元, 特殊教育教育和随班就读特殊学生 6000 元/生·年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 80 : 14 : 6 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按照 3 : 3 承担。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 80 : 14 : 6 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 第一档市级分担 40%; 第二档市级分担 50%; 第三档市级分担 6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寄宿生: 小学 1000 元/生·年, 初中和特殊教育 1250 元/生·年; 非寄宿生: 小学 500 元/生·年, 初中 625 元/生·年, 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在此基础上增加 250 元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 50 : 25 : 25 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按照 12.5 : 12.5 承担。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 50 : 35 : 15 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 第一档市级分担 40%; 第二档市级分担 50%; 第三档市级分担 6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3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小学和初中均为 4 元/生·天, 全年按 200 天在校时间计算, 每生每年 800 元	地方试点县由市财政与县(市、区)按照 5:5 比例承担	地方试点县由省和我市按照 70 : 30 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 第一档市级分担 40%; 第二档市级分担 50%; 第三档市级分担 6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4	三免一补(文具费)	文具费中小学均为 20 元/生·年	市财政与县(市、区)按照 5 : 5 比例承担	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 第一档市级分担 40%; 第二档市级分担 50%; 第三档市级分担 6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 2019 年开始实施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5	校舍安全保障	国家补助标准:900元/平方米	中央与省级按照5:5承担,不足部分由市县筹集资金解决	农村公办学校校舍由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市县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城市公办学校按照隶属关系,由所在地财政承担,省财政予以奖补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6	免费教科书资金	小学90元/生·年,初中18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省级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市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余经费由县(市、区)承担。	无变化	其他经常性事项
7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计划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	根据标准执行	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其余经费按照隶属关系,由所在地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其他经常性事项
8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和能力提升	根据项目规划方案	所需经费除中央承担部分外,由省、市按照70:30比例承担,我市承担部分经费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事项
9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	根据标准执行	市财政按照规定统筹使用有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给予支持	无变化	
1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按照“地方先行,中央奖补”原则,执行标准300元/生·年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4:16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按照8:8承担。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市级分担40%;第二档市级分担50%;第三档市级分担6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从2020年开始实施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1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奖补	对“办学条件、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100元/生·年	市财政与县（市、区）按照5：5比例承担	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市级分担40%；第二档市级分担50%；第三档市级分担6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从2020年开始实施
1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国家补助标准平均1100元/生·年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按照3：3承担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市级分担40%；第二档市级分担50%；第三档市级分担6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从2019年开始实施
13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国家补助标准平均2000元/生·年。具体分为一档2500元/生·年，二档1500元/生·年	中央和我市按照80：20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各级承担各级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市级分担40%；第二档市级分担50%；第三档市级分担6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从2019年开始实施
14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	省级制定执行标准2500元/生·年	省和我市按照30：70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各级承担各级	省和我市按照70：30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市级分担40%；第二档市级分担50%；第三档市级分担6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从2020年开始实施
15	普通高中人口较少民族学生“三免一补”	根据标准执行	按照隶属关系，各级承担各级	无变化	市级奖励项目
16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2000元/生·年	中央和我市按照80：20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各级承担各级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市级分担40%；第二档市级分担50%；第三档市级分担6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17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2000元/生·年	中央和省按照80:20承担。	中央、省和我市按照80:14:6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市级分担40%;第二档市级分担50%;第三档市级分担6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已从2019年开始实施
18	公费师范生补助资金	9800元/生·年	省级、市和县(市、区)按照80:10:10比例承担。	省级和我市按照70:30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第一档市级分担40%;第二档市级分担50%;第三档市级分担60%	新的资金分担比例从2020年开始实施
1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600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0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800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1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元/生·年	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8:2分担支出责任	中央财政承担	
2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硕士生20000元/生·年, 博士生3000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3	大学生服兵役资助	本专科8000元/生·年, 研究生1200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国家奖励项目
24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本专科8000元/生·年, 研究生12000元/生·年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5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	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26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3300元/生·年	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8:2分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27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生6000元/生·年, 博士生13000元/生·年	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8:2分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28	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	4000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29	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	6000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0	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4000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1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	硕士10000元/生·年，博士20000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2	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本专科8000元/生·年，研究生12000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省级奖励项目
33	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	5000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4	迪庆州、怒江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学生全覆盖生活补助	2500元/生·年	省财政承担	无变化	
35	市级优秀贫困学子学费奖励资金	3000元/生·年	市财政承担	无变化	市级奖励项目
36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可贷款额度：本科8000元/生·年，研究生12000元/生·年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国家助学贷款项目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备注
			改革前	改革后	
37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	可贷款额度：本科 8000 元/生·年，研究生 12000 元/生·年	考入中央部属高校和跨省就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内院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5：5 分担，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省、州市、县、高校按照 4：2：2：2 分担	无变化	
38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	可贷款额度：本科 8000 元/生·年，研究生 12000 元/生·年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和高校按照比例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39	学前发展专项	遵循“地方先行、中央奖补”原则	主要支持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和学生资助等方面，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无变化	
40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主要支持中西部省份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41	现代职业教育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阶段性支持内容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42	支持高校改革发展	促进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其他教育事项
43	生均拨款制度	1. 生均公用经费。学前 600 元/生·年，市属高中 2000 元/生·年；2. 市属中职平均 1500 元/生·年；3. 高校生均经费。市属高职平均 12000 元/生·年	所需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	无变化	
44	特殊教育专项	主要支持贫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没有具体标准	中央财政承担	无变化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 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全会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理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合理界定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加强县级政府对科技领域财力保障能力,促进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

二、主要内容

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技工作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

技术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以及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等方面。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确认为市与各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财政与各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

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设立的基础研究计划,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区)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设立的基础研究计划,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

对市委、市政府在事关国计民生领域相关产业的社会公益性研究;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市财政专项资金给予支持。各县(市、区)按照负责的科研任务,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各县(市、区)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各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市与各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对围绕实现全市目标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玉溪市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众创天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共科技服务

平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基地和研发平台建设,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划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各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有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市或各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对市级实施的科技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等科技人才专项和高层次科技人才补助,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各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划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等人才计划,确认为各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市与各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市级技术交易市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技术转移体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以及科技金融服务等,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划自主实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各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确认为市与各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对我市承担建设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市财政承担支出

责任。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培育,引导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补助,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型县市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建设,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市与各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对市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各县(市、区)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各县(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或各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1. 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入滇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根据本地有关规划与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科研基本建设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2. 市本级与高新区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为:属于高新区管理范围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由高新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抓好财力保障

各县(市、区)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市财政继续通过转移支付加大对各地科技事业支持力度。

(三)加强绩效管理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协同推进改革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全面系统梳理支出责任,并修订完善有关管理制度,把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到实处,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前年度市级制定出台科技领域政策文件与本文不一致的,适用此文件政策。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玉溪市国家自然资源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意见书有关问题整改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问题整改有关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玉溪市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黄太文 副市长
副组长:张伟红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董金柱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 员:张金翔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开翔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沐洪胜 市林草局局长
瓦庆超 红塔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 成 江川区人民政府区长
范永光 澄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马春明 通海县人民政府县长
华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世伟 易门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 鹏 峨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普光照 新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封志荣 元江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柄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由董金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柄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从市直有关单位抽调组成,负责处

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意见书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研究制定各项整改措施,研究解决整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及时梳理汇报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按上级部门要求上报整改进展情况,负责整改工作的跟踪督办。

三、有关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主动与各成员单位对接,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主动作为,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玉溪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全省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抓紧调整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领导和做好小型水库、城市防洪应急演练工作的紧急通知》(云防汛指电〔2020〕6号),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玉溪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指挥长:张德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第一副指挥长:贺彬 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马金鸿 市水利局局长

副指挥长:毕孝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宝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张正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罗绍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庆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绍东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徐琪勇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方建华 市民政局局长

师 文 市司法局局长

李丁全 市财政局局长

董金柱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金翔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董晓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光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开翔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 琼 市商务局局长

何永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鲁志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杨若冰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方 洪 市审计局局长

雷 鸣 市广电局局长

沐洪胜 市林草局局长

罗江鹏 市抚仙湖管理局局长

陆建明 市防震减灾局局长

刘 丽 市气象局局长

可松柏 市水利局副局长

罗金寿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邱宗书 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局长

王奎华 玉溪供电局总经理

范余宏 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荣清 电信玉溪分公司总经理

李东旭 移动云南公司玉溪分公司总经理

刘文忠 联通玉溪市分公司总经理

陈红明 武警玉溪支队支队长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利局,负责日常工作,由马金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可松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玉溪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替补,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玉溪市全域现代化 水网建设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加快推进玉溪市全域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工作,把玉溪未来发展水资源战略布局需要和人民群众迫切愿望结合起来,真抓实干、争创一流,推动玉溪市全域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谋在前、走在前,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玉溪市全域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张德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李朝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贺彬 副市长
刘金荣 云南建设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成员:张亚辉 市政府秘书长
田江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毕孝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包兴祥 云南水投水务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金鸿 市水利局局长
罗绍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庆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董金柱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金翔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董晓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开翔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沐洪胜 市林草局局长

刘应华 市扶贫办主任

夏伯林 市烟草产业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

邱宗书 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利局,负责日常工作,由贺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金鸿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玉溪市全域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玉溪市全域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工作,研究审议玉溪市全域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相关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做好会议筹备和文件印发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落实,及时梳理汇总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加强工作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质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玉溪市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6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溪市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工作落实。

2020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任务分工方案

一、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融入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推广“区域评估”,由政府组织力量对一定区域内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进行统一评估。(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二)打造公平市场环境。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和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三)落实有关税收政策。落实国家支持创新

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推进“银税互动”合作,将纳税信用与信贷融资挂钩,税务部门与金融机构信用互认,为信用等级高的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支持。优化用地结构,安排一定比例土地利用计划,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支持企业按照“双创”有关政策利用自有土地、厂房、仓库转型升级,落实使用土地过渡期的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四)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双创”服务平台的采购力度,对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充分运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采购,对采购方按照成交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可补助5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加大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优化线上线下快捷咨询服务。抓好专利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促使融资项目达成。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玉溪银保监分局)

(六)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打造“互联网+”科技资源线上线下共享服务网络,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由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加入云南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向社会开放。鼓励非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加入云南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七)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按规定领取合法报酬。全面推广创业导师制,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发

布创业导师名单,鼓励创业导师为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开展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培训帮扶。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共青团玉溪市委)

(八)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支持鼓励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返乡创业。支持建设各类创业园,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盘活利用各类设施建设返乡创业园。加大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建设,实施“玉溪市千名青年见习计划”。落实国家创新创业巾帼行动,支持女性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实施民族文化“百名人才”工程,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和艺术家群体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民宗局、市科协、市总工会、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

(九)提升“双创”平台服务水平。鼓励各类创业平台完善创业服务功能,增强专业化的创业服务能力。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各类服务。支持职业院校建设科技企业孵化机构。鼓励“双创”平台运营主体引进或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为孵化企业提供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为在孵企业提供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的服务。对“双创”平台定期进行评估,根据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动态调整和淘汰、表扬。建立跨行业、跨区域“双创”平台创新资源共享机制。支持创业平台申报创业园区示范基地。鼓励企业开放实验室、专业化设备共享与租用等多种形式,满足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国资委)

(十)做强玉溪特色创新创业平台。争取建设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积极引入省内外高校(研究中心)挂牌成立玉溪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中心;依托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挂牌成立创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支持文化创意类和妇女创业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深入挖掘服饰、刺绣、陶艺等民族民间工艺品发展潜力,促进产品升级和品牌运作。培养选树100名玉溪工匠,支持建立玉溪工匠创新工作室。支持研发机构提档升级,对通过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补助。鼓励技能人才申报省首席技师及其他高技能人才,加大我市“兴玉技能大师”的培养选拔力度,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市国资委)

(十一)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做好“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网”宣传,降低创新创业主体的政策信息获取门槛和时间成本。建设市场化运作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设立云计算资源池,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云计算支持。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使更多优质资源惠及群众。充分利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扩大绿色食品线上销售,打造升级版农村电商示范项目。依托玉溪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市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十二)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玉溪市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率先在全市人口密集区、行业企业应用区、工业园区等建立5G应用试点。推进我市烟草、绿色能源、有色金属、绿色食品、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实施数

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工程,促进数字化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培育。(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十三)打造创新创业重点展示品牌。推进玉溪京东云“互联网+”新经济项目,建设玉溪绿色食品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组织云服务商与企业对接洽谈,获取优质云服务,降低企业信息化建设成本。组织开展“双创活动周”、“创响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积极申报省科协科技专家服务站等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协)

四、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升级

(十四)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支持小巨人企业加大研发、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培育力度。鼓励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升规”。设置合理的中小企业使用创业创新服务券约束性条件,扩大服务机构范围,提高覆盖面和便利化程度。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充实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获得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创新创业政策制定机制。加大创新考核激励力度,实施国有企业研发费用视同利润的考核机制,修订完善国有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十五)推动创新创业深度融合。支持中小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重点实验室。支持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建立工程化验证、孵化育成等面向应用技术研发、科

技成果转化的平台,探索建立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多方协同的创新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

(十六)推动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依托院校、科研机构联合组建工程技术中心,攻克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取得市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给予奖励。鼓励职业院校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

五、加快构筑创新创业发展高地

(十七)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发挥玉溪高新区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作用,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创新主体集聚。依靠云科玉溪高新众创空间、云科红塔双湖汇众创空间、云科玉溪双创中心启迪众创空间、澄江互联网+双创产业园等打造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园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十八)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示范作用。支持众创园申报国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的,给予补助。给予我市国家级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更多自主权,鼓励先行先试,在投资审批、科技成果转化、财政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探索,为“双创”示范基地内的项目或企业开通绿色通道,落实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有关举措。以培养高级技能人才为重点,大力培养产业建

设人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九)推进创新创业国际国内合作。引导创新创业主体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走出去”,鼓励市内钢铁、化工、建材、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到境外投资建厂,进行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和产能合作。鼓励职业院校在国内外先进地区开展联合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在市内转化。鼓励中介机构和服务平台,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及留学生、归国人才、外籍人才等在我市创新创业提供服务。加强与国外孵化机构和企业集团、协会对接合作,积极引进新技术、新产品。建立完善专业化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促进向南亚东南亚国家输出农业及工业技术、机械装备、医疗器械、旅游管理、数字经济等产品及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投融资政策

(二十)建立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落实企业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支持政策。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合作银行范围。政府设立风险资金池,鼓励市融资担保公司积极参与,运用财政性存款资源配置等形式优化提升创新创业者融资条件,支持创新创业者获取融资。做实创业担保贷款,对偿还条件较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持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区块链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创新解决关联企业及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县(市、区)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主体。发挥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池”纾困作用,视财政情况增加资金,增强政府增信力度,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意愿。(责任单位:玉溪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行玉溪中心支行、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

(二十一)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创新创业债券。做好全市企业上市培育工作,解决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参与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探索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科技创新专板,为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二十二)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微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引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权威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信用担保、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机制,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鼓励职业院校联合国有平台公司或社会资本组建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创投基金和科技转化基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教育局)

七、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十三)强化创新创业政策统筹落实。发挥“双创”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以“三个区分开来”为审计标准,明确容错免责内容,规范容错免责程序。鼓励各县(市、区)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和创业失败者保障机制。建立“双创”统计指标体系和新兴产业统计制度,做好统计监测分和信息通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二十四)做好创新创业经验推广。把创新创业主题内容作为科普宣传重要组成部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等作用,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和经验宣传,弘扬创新创业进取精神。支持举办各种形式的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二十五)鼓励政策创新。各县(市、区)、各部门在落实本贯彻意见的基础上,要结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大胆探索创新,及时出台和落实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努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推动 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机制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破解我市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不足、审批服务效率不高、推进落地慢等突出问题,全力以赴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市政府决定对建立健全全市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机制进行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抢抓机遇,谋划争取项目

(一)抢抓政策谋项目。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政策意识,在学懂弄通政策上下功夫,在政策转化落实上下功夫,切实加强政策运用,把政策体现到具体规划上、落实到具体项目上,转化为发展成果,找准政策与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争取更多中央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二)群策群力谋项目。要动员党政四套班子、企业及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谋划项目,发动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干部力量,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谋划项目,开展全民谋划项目的“头脑风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

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三)精准招商谋项目。认真梳理、研究和把握玉溪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项目,围绕重点产业、主导产业分析产业链、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谋划一批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掌握主动权,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加强与国内外客商的联系,用优惠的政策、优质的服务吸引投资商到玉溪投资。〔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四)围绕规划谋项目。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把项目谋划与“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有机结合起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快专项规划编制,加强与省级对口部门的对接汇报和协调争取,做好与省级专项规划的衔接,争取玉溪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规划盘子。〔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二、坚持问题导向,做实做细前期工作

(一)抓实抓细项目前期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牢牢抓住夯实项目前期工作这个关键环节,做实做

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形成有效项目库,切实做到“在建有项目、近期有开工、长远有谋划”,加强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情况调度管理,制定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明确任务事项、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项目业主或筹建机构负责研究提出重大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编制、论证和申报等工作,落实建设条件。各县(市、区)负责研究编制本地区重大项目规划,落实土地、资金等建设条件,做好协调服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编制行业建设专项规划,对重大项目提出初审或审核意见,督促落实项目法人或筹建机构,主动向上级部门汇报争取支持。〔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二)加快完成前期工作要件。遵循项目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开工准备四个步骤,分阶段做好项目建议书(预可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制、论证、审核,以及发展规划、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资金筹措等开工前的各个环节前期准备工作。〔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三)加大前期工作经费投入。每年要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确保各类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对市级安排的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统筹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及时收集汇总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及时报项目领导专班研究解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三、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项目审批服务效率

(一)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三集中、三到位”,努力实现“一网通办”、“只进一扇门”、“只到一个窗”、“办理所有事”、“最多跑一次”,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着力营造审批最少、时限最短、成本最低、服务最优的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发挥市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协调联动作用,发挥发改、工信等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推动作用,建立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并联高效审批工作制度,破解审批服务难题。〔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二)推进重大项目高效并联审批。创新投资管理和服务方式,对政府投资为主的审批类项目,要在初步论证基础上尽快立项,同步开展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节能评价手续后,及时报批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涉及报建审批的阶段实行并联审批。对核准类项目,要提前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切实优化流程,对规划、用地、环评、节能等前期工作实行并联审批。对备案类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均实行并联办理,要盯紧办理环节,实行清单管理、对口服务、逐项完成。尤其是要针对“十四五”规划项目库近期条件成熟的项目,要靠前主动服务,加快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三)优化服务“减事项”。严格执行相关目录和实施办法,备案类项目权限一律下放到县级,对实行备案制企业投资项目不设置任何前置条件。按照相关要求,除少数国家明确的重特大项目保留环评作为前置审批外,一般性项目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只保留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两项前置审

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四）创新管理方式“减环节”。对经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上级计划等已经明确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点多面广、技术方案和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直接审批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项目实施方案。政府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招标方案核准与项目审批合并办理。努力推动简化和整合投资项目申报手续，减少审批环节，实现所有保留的审批事项只审批一道手续。〔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五）精简优化“减时间”。在立项审批、报建审批等方面大幅压缩审批时间，进一步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开展清理投资堵点问题专项行动，实时跟踪解决项目审批堵点、难点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六）优化服务质量促招商。认真研究玉溪发展的产业方向，聚焦重点产业精准招商。重大项目招商实行“一把手”招商服务机制，“一把手”亲自接待沟通，亲自带队登门拜访，亲自推介洽谈，全程跟踪服务重大项目。实行“一对一”服务，成立项目服务专班。确保“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工作班子、一个工作方案、一个工作专班”，全过程“保姆式”跟踪服务，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制定跟踪服务表，强化要素保障，直到项目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四、精准调度，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一）建立三级调度制度。推行重大项目精准调度工作机制分级负责、属地和行业部门推进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县（市、区）综合调度、市级行业部门专项调度、市级综合调度三级调度制度，重大项目、规模以上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动态滚动管理制度，会议调度和现场调度相结合、定期调度和应急调度相结合的方式，着重强化精准和联动，推动调度体系高效运转。〔牵头单位：市促投资稳增长指挥调度中心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二）以调度推动问题解决。从调度方式、内容、台账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规定，推进调度的规范化管理，形成各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密切配合、衔接有效、互推共进的项目推进格局。在调度的跟踪问效方面，设定重点项目调度预警、问题清单、督促推进等制度，促使问题能及时得到协调解决，以推进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固定资产投资阶段目标任务的实现。〔牵头单位：市促投资稳增长指挥调度中心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三）实行重大项目全周期调度。发挥市促投资稳增长指挥调度中心作用，从重大项目谋划、招商引资、审批服务、建设推动、要素保障等环节全周期进行调度，提供全程跟踪服务，高效推动项目建设实施。〔牵头单位：市促投资稳增长指挥调度中心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五、高位推动，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推动机制

（一）建立重大项目高效推进机制。依托市、县（市、区）促投资稳增长指挥调度中心成立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明确项目建设的各项任务、

时间节点、工作纪律和激励机制,确定项目完工时间、投产时间,制定目标倒逼制,同步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高位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市促投资稳增长指挥调度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二)建立项目谋划长效机制。市政府成立重大项目谋划与前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推进全市项目谋划工作,完善全市项目谋划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制度。明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部门主要领导为项目谋划第一责任人,确定分管领导,明确专职人员,建立联络员和工作例会制度,促使各级各部门一切围绕项目想、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围绕项目干。把谋划项目作为领导干部评先评优的重要考核内容。对群众采取评选表彰办法,定期开展项目评选活动,对评选出的好项目进行表彰奖励,激发群众参与项目谋划的积极性,确保项目与时俱进、常谋常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三)建立市级重大项目向上沟通汇报机制。树立“锁定目标不偏靶,咬紧牙关谋突破,全力以赴推项目,上下协调求支持,东奔西跑解难题”的理念,涉及省级部门的工作协调,由市级领导带队,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住建等主责部门跟进,第一时间与省级对口部门点对点汇报对接,并全力做到“五跑”,即主动汇报对接省政府、省级综合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金融部门、重点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办局和省

领导及相关部门的理解支持,着力破解项目推进难题。〔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六、压实责任,确保重大项目推进取得实效

(一)细化任务分工。按照“走出去、引进来”的总体部署,找准产业定位,量化招商引资和项目谋划任务,并细化分解到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明确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分管领导,明确专职人员,建立联络员和工作例会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将重大项目审批、建设各个阶段的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到点、线,明确每个环节的工作步骤、主管领导、主管部门、主抓人员,点对点、线对线,以“钉钉子”精神,快速推动重大项目的审批落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二)加强督导跟踪问效。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问效,强化过程监管、全程跟踪,及时掌握重大项目谋划审批建设推进落实情况,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年终综合考评内容。对未按要求谋划项目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敷衍搪塞,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2020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玉溪市黄脊竹蝗灾害防控指挥部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黄脊竹蝗灾害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全市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市政府决定成立玉溪市黄脊竹蝗灾害防控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贺彬 市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沐洪胜 市林草局局长

副指挥长:毕孝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吴洪明 市林草局副局长

王琼丽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长伟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黎 坚 市财政局副局长、市金融办
主任

张智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罗 勇 市供销社副主任

矣家宁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智全 市气象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技术指导组。办公室设在市林草局,由市林草局副局长吴洪明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从市林草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抽调;技术指导组由林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院校的专

家、教授组成。

二、指挥部及办公室、技术指导组主要职责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黄脊竹蝗灾害防控工作,研究确定防控工作策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保障和落实应急防控经费;完成中央、省、市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林草地和农地灾情调查、监测、预报和信息上报,制定灾害防控工作方案,监督、检查指导防控工作,建立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制度,组织、指导防控技术宣传和培训,协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力量灾后恢复和指挥部日常工作。

技术指导组主要职责:负责黄脊竹蝗灾害调查、评估和分析,制定防治技术方案,提供技术咨询,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和意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人员自行递补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处理工作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落实责任,提高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实行分级负责

(一)全市范围内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特种设备事故除外),以及市人民政府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认为需要提级调查的其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也可以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

(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外),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也可授权或委托县(市、区)有关部门组织调查。

(三)轻伤事故和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市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按照以下分工组织事故调查

(一)工矿商贸企业发生的较大生产经营安全事故,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调查。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调查。

(三)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调查。

(四)铁路建设工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水上交通较大安全事故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调查;市交通运输局参与铁路较大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五)道路交通较大事故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调查。

(六)生产经营性较大火灾事故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组织调查。

(七)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调查。相关法律、法规对煤矿、电力建设工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对以上调查分工存有争议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

三、事故调查组的组建及职责

(一)由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上报《关于成立××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文件。经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由同级人民政府发文成立事故调查组。

(二)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同级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三)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通常由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劳动保障部门、总工会等部门组成,并邀请同级纪委监委、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工作组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并作出专家技术分析报告。

(四)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事故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对事故调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指导协调,确保事故调查质量,确保事故调查按时完成。

四、事故调查的组织

(一)制订调查方案。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应当制订事故调查方案,经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后执行。事故调查方案应当包括调查工作的原则、目标、任务和事故调查组专门小组的分工、应当查明的问题和线索,调查步骤、方法,完成相关调查的期限、措施、要求等内容。事故调查组通常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等工作组。

(二)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坚持“四不放过”和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

(三)召开事故分析会。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基本情况、发生经过、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调查,在深入

细致调查的基础上,召开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参加的事故分析会。结合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等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综合认定事故性质,对事故责任者依法依规依纪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对事故相关单位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等。

(四)撰写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完毕后,事故调查牵头部门负责撰写事故调查报告,并由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事故调查资料的保管。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统一由事故调查牵头单位负责归档保存。

五、调查报告批复、公开

(一)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形成后,以牵头部门名义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二)批复。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作出批复。一般事故(除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外)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作出批复。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同时抄送事故调查组成员所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三)公开。经过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由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全文公开(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六、挂牌督办

(一)较大事故。省安委办挂牌督办的较大事故,负责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在事故调查报告

形成后,及时提交市安委办,由市安委办报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审核同意后,应及时上报省安委办,经省安委办同意后,再由市人民政府批复。

(二)一般事故。对需要市安委办挂牌督办的一般事故,由市安委办向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下达挂牌督办通知。在事故调查报告形成后,县(市、区)安委办经请示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后,应及时上报市安委办,经市安委办同意后,再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复。

七、事故处理

(一)落实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建议纪检监察机关按职能职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置和追责问责;公安机关对事故中涉嫌犯罪人员依法立

案侦查;事故调查牵头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对无权处置的要及时将相关案件资料依法移送给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落实整改措施。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应当认真抓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的落实,并在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3个月内,将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抄)送组织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

2020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克期 完成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19号

江川区、华宁县、峨山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字〔2018〕35号)和《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玉办通〔2018〕41号)文件要求,全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目标任务必须在今年内全部完成,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是省政府、市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既是推动全市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又是促进非煤矿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更是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做大做强非煤矿山产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保护“三湖”生态环境的必然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肃认真对待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勇于担当、扛牢责任,切实抓好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确保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目标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对转型升级工作负总责,要及时协调、解决转型升级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市级有关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根据部门职责职能督促指导县(市、区)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6〕48号)文件中明确的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各县(市、区)做好相关工作,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快速、高效办理涉及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四、维护社会稳定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充分研判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化解各类矛盾,保障转型升级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严格责任追究

市人民政府将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为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评重要内容,市政府督查室要实时跟踪督查工作进度,对不能按照时限要求完成转型升级目标任务、工作失职渎职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六、及报送时信息

各县(市、区)要在每月18日前将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进展情况经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金属非金属矿山转型升级工作联

席会议办公室(市应急局)汇总,由市金属非金属矿山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上报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未完成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未完成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矿山名称	转型升级类别	存在困难和问题	进展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江川县大街镇大营宏泰祥采石场	改造升级	涉及省级公益林，未取得符合最小开采规模要求的采矿许可证	2019年区划成果已上报，待省政府审核公布	由江川区政府督促企业加快推进改造升级，由市林草局协调指导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督促指导加快办理采矿许可证	江川区政府	市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31日
2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清水沟磷矿	整合重组	未取得整合重组后的采矿许可证	正在开展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因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对整合矿山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矿区范围在拟划定的西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水源保护区涉及昆明市晋宁区，采矿权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暂无法开展	由江川区人民政府尽快明确是否保留清水沟磷矿，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督促指导做好相关工作	江川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序号	矿山名称	转型升级类别	存在困难和问题	进展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	江川大营瑞丰石料厂	淘汰关闭				江川区政府			2020年10月31日
4	江川县锦丰石料有限公司	淘汰关闭				江川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		2020年10月31日
5	江川路居通顺石材厂	淘汰关闭				江川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	市林草局	2020年10月31日
6	江川县路居镇凹头山石料厂	淘汰关闭		江川区政府于2017年12月13日公告关闭,但未注销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拆除生产设备	由江川区政府按照淘汰关闭要求实施关闭退出;由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注销6座矿山采矿许可证);(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	江川区政府			2020年10月31日
7	李家山石料厂(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淘汰关闭				江川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		2020年10月31日
8	江川县一品石材厂	淘汰关闭	位于抗仙—星云湖泊风景名胜区内,未完成关闭退出			江川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		2020年10月31日

序号	矿山名称	转型升级类别	存在困难和问题	进展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华宁县盘溪镇黑泥坡采石场	改造升级	未取得符合最小开采规模要求的采矿许可证（缺环评手续）	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评审，恢复治理基金未缴纳，目前已签订《土地复垦监管协议》，待与监管银行开户后将按照方案缴纳费用	由华宁县政府督促企业加快环评手续，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加快办理环评手续，由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加快办理采矿许可证，由市水利局督促指导加快办理水保手续	华宁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31日
10	华宁县盘溪镇各纳甸茶花采石场	改造升级	未取得符合最小开采规模要求的采矿许可证（缺环评手续）	恢复治理基金已缴纳，目前已签订《土地复垦监管协议》，待与监管银行开户后将按照方案缴纳费用		华宁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31日
11	华宁白岩子采石场	改造升级	未取得符合最小开采规模要求的采矿许可证	恢复治理基金已缴纳，目前已签订《土地复垦监管协议》，待与监管银行开户后将按照方案缴纳费用		华宁县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31日
12	华宁县宁州镇惠赢宗山砂场	改造升级	未取得符合最小开采规模要求的采矿许可证（缺环评、水保手续）	目前储量核实报告已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正在编制中，土地复垦方案已编制待评审，恢复治理基金及土地复垦费未缴纳		华宁县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2020年10月31日

序号	矿山名称	转型升级类别	存在困难和问题	进展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3	华宁县宁州镇大栗树箐珠山采石场	改造升级	未取得符合最小开采规模要求的采矿许可证（缺环评、水保手续）	目前储量核实报告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评审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已编制待评审，恢复治理基金及土地复垦费未缴纳	由华宁县政府督促企业加快推进改造升级，由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加快办理资源规划局督促指导加快办理环评手续，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加快办理水保手续	华宁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2020年10月31日
14	华宁县宁州镇红坡磷矿	改造升级	未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未取得符合最小开采规模要求的采矿许可证（缺水保手续）	已完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	由华宁县政府督促企业加快推进改造升级，由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加快办理资源规划局督促指导加快办理环评手续，由市水利局督促指导加快办理水保手续	华宁县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2020年10月31日
15	华宁县华电磷业有限公司大新寨磷矿	改造升级	未完成采矿权出让价款评估，未取得符合最小开采规模要求的采矿许可证（缺环评、水保手续）	正在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由华宁县政府督促企业加快推进改造升级，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修改完善环评报告，由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加快办理采矿许可证	华宁县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2020年10月31日
16	宣威市意达工贸有限公司华宁槽租硫铁矿	改造升级	矿山环评报告未能通过，未取得符合最小开采规模要求的采矿许可证	已完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评审备案，正在修改环评报告	由华宁县政府督促企业加快推进改造升级，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修改完善环评报告，由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加快办理采矿许可证	华宁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31日

序号	矿山名称	转型升级类别	存在困难和问题	进展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7	华宁县盘溪镇九甸硅石矿	改造升级	项目设计与矿权发生重叠	华宁县交通运输局出具书面意见	由华宁县交通运输局出具书面意见。确定该矿山是继续改造升级；由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矿山完成转型升级	华宁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31日
18	华宁县盘溪镇水泥厂石灰岩矿	改造升级	矿业权人与矿山所在地村民纠纷未解决，未取得符合最小开采规模要求的采矿许可证	至今未申请办理采矿证变更登记手续	由华宁县政府尽快决定该矿山是继续改造升级还是关闭退出，由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矿山完成转型升级	华宁县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31日
19	华宁县白沙沟采石场	改造升级	原矿区范围内储量已不足以支撑转型升级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4日	由华宁县政府尽快决定该矿山是继续改造升级还是关闭退出，由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矿山完成转型升级	华宁县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31日
20	华宁县宁州镇小河砂场	改造升级	原矿区范围内储量已不足以支撑转型升级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9日	由华宁县政府尽快决定该矿山是继续改造升级还是关闭退出，由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矿山完成转型升级	华宁县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31日
21	华宁县宁州镇小黑山石场	改造升级	原矿区范围内储量不足以支撑转型升级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9日	由华宁县政府尽快决定该矿山是继续改造升级还是关闭退出，由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矿山完成转型升级	华宁县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31日

序号	矿山名称	转型升级类别	存在困难和问题	进展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市级牵头单位	市级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2	华宁县宁州镇杀马坪采石场	淘汰关闭	未拆除生产设施设备，不具备关闭条件	正在督促企业拆除生产设备	由华宁县政府督促采矿权人完善关闭验收条件，尽快完成市、县关闭验收	华宁县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31日
	华宁县伟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	淘汰关闭				华宁县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31日
24	华宁县宁州镇世觉村砂场	淘汰关闭	澄江至华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压覆采矿权	市交通运输局与矿业权人签订了同意压覆协议，正在推进关闭相关工作	由华宁县政府依法依规实施关闭退出，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依据职责督促指导矿山关闭退出	华宁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31日
	华宁县青龙镇瓦窑管采石场	淘汰关闭				华宁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31日
26	峨山县小海洽一砂场（鹏程砂场）	改造升级	由整合重组变更为改造升级，未取得符合最小开采规模要求的采矿许可证（缺环评、水保手续）	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已评审通过，土地复垦方案已编制待评审，剩余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正在按程序进行处置。	由峨山县政府督促企业加快推进改造升级，由市自然资源局采矿许可证，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加快办理环评手续，由市水利局督促指导加快办理水保手续	峨山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2020年10月31日
27	峨山县小海洽二砂场（杨杰书砂场）	淘汰关闭	由整合重组变更为淘汰关闭	峨山县政府未发布关闭公告	由峨山县政府依法依规实施关闭退出	峨山县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31日

关于2020年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2020]—3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二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云政办函[2020]57号)有关要求,玉溪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2020年二季度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网站普查情况。截至2020年7月10日,全市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在运行政府网站13个。二季度通过三轮按月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共发现“单项否决”指标不合格网站7个;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共部署了414个发布模块,二季度共抽查发现3个市直部门模块存在问题。

(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2020年二季度,共检查全市在运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269个,发现51个政务新媒体存在问题。

(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截至2020年7月10日,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百姓信箱”政民互动

平台逾期未办理回复网民留言5条。

二、存在问题

(一)信息内容审核把关落实不到位。部分县(市、区)和部门虽已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但落实不到位,对拟发布信息内容审核把关不严,未严格落实读网监测机制,发布的信息内容出现明显错别字及严重政治性表述错误等问题。

(二)政务新媒体开办管理不规范。部分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落实运维责任不到位,更新发布内容不及时,如“峨山网”微信公众号信息长期不更新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批评。个别单位对政务新媒体备案工作不重视,开办、变更、关停、注销不规范,如“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微信公众号自2017年以来未更新使用。部分单位在同一平台上开办多个账号,或者在各个平台上开办账号,但开办后更新维护不到位,只开办无内容更新。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对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所发布的信息须做到先审后发,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坚决杜绝因出现表述错误和错别字等引发负面舆情。同时,要进一步提高站内搜索的准确性

和实用性,增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项功能的实用性。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认真落实等级保护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关工作,定期对政府网站应用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防护机制始终处于有效状态。要运用技术手段提前做好常见漏洞的防护,注意政府网站提供的外链真实性。同时,要关注各类安全公告,并及时进行更新。

(三)进一步提升政务新媒体管理。要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防止出现“有平台无运营、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现象,要按照《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

办法》和市政府办对政务新媒体的管理要求,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办事服务功能,加强信息内容保障,并及时上报政务新媒体的相关备案情况。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工作,对照指出的问题认真自查整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对待、及时整改,并于2020年7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OA邮箱。

玉溪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溪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推进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2020]—4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现将《玉溪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基层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做到亲自部署、亲自检查、亲自督促,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要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要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二、强化监督检查。2020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细化方案,市级组织开展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及信息发布等业务培训;

9月底前,完成市、县、乡三级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事项梳理,目录编制、复核、验收、备案及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等工作目标任务,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检查和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督促检查,建立激励机制,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要将此项工作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基层政府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尚未纳入考核的应在2020年内纳入。市直各部门要按照《任务清单》的职责分工,积极开展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工作及完成承担的其他工作任务,并对本系统落实工作情况培训指导和跟踪评估。

附件:玉溪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清单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玉溪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1	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贯穿基层行政权力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	<p>(一) 全面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p> <p>(二) 推进政务服务公开标准化和信息获取便利化</p>	<p>1. 对照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公布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地实际完成市、县、乡三级政府标准目录编制工作。</p> <p>2. 统筹推进实体政务大厅、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互通，多渠道全面准确发布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和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p> <p>3. 统筹推进办事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精准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p>	<p>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办、市税务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务服务管理局</p>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	<p>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贯穿基层行政权力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p>	<p>(二) 推进政务服务公开标准化和信息获取便利化</p> <p>(三)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p>	<p>4. 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认真梳理各类上下游相关联的办事服务事项，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p> <p>5. 基层政府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推进决议、实施结果“两公开”规范发展。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p> <p>6.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广播、大喇叭等贴近村（居）民生活的方式，扩大政策传播范围，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p> <p>7.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系列特色活动，探索适合本区域的村（居）务公开新路径，打通公开工作“最后一公里”。</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二	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四)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链条管理制度	<p>8. 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发布等制度，实现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p> <p>9.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发布审查机制，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须准确界定为“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除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等4种类型中的1种，并作规范标识。</p> <p>10. 加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标准化管理，梳理编制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确保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准确、更新及时、方便查询。</p> <p>11. 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p>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二	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七)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	<p>15.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报送、处置、回应和督办机制。</p> <p>16. 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质疑，以及群众关心、媒体关注的热点问题，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网络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答疑解惑、正确引导、凝聚共识。</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p>17. 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重大政务舆情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八)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p>18. 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参与事项、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二	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八)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p>19. 健全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应采取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并同步公开征集意见总体情况、采纳情况以及不采纳理由等，以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p> <p>20.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不断拓展政府门户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三	规范建设基层政务公开载体和渠道	(九) 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	21. 县级政府逐项对照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确保目录中所有主动公开事项都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都有专门的公开页面，并提供便捷的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p>(九) 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p>	<p>22. 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整合有关信息资源和数据，便利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了解政策和网上办事。</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三	<p>规范建设基层政务公开载体和渠道</p>	<p>(十) 强化政务新媒体“政务发布”平台属性</p>	<p>23. 把政务新媒体作为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回应引导政务舆情的重要平台，突出“政务”定位，重点推送就业创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征地拆迁、环境保护、扶贫开发、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p>
		<p>(十一) 积极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渠道</p>	<p>24. 县级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要积极借助本地融媒体中心的优势和渠道，不断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p>
			<p>25. 基层政府要将政务公开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末端，综合利用农村（社区）信息公示栏、报纸、电视、广播、大喇叭等媒介和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方便群众查询获取。</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p>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三	规范建设基层政务 公开载体和渠道	(十一) 积极拓展基层 政务公开渠道	26. 依托县、乡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和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设施、统一功能、统一管理，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 务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免费赠阅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必要时出版增刊。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